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横州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(DR)、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、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(DR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横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(DR)、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、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(DR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